公告本所農業課辦理「農業推廣經費補助」要點

1. 補助項目：
2. 辦理農業推廣行銷及提升農業競爭力活動，每案以六萬元為限，並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。
3. 農業團體農業推廣教育研習及參訪，每案以二萬元為限，並由申請單位自籌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。
4. 配合本所政策性發展、預防農漁產業病疫、生態保育、綠美化環境、重點行銷推廣等具公益性或全鄉性活動，經專案奉准者，無補助經費限制。
5. 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至12月，並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據送本所核銷。
6. 資格條件：本鄉農會、農業團體。
7. 審查方式：
8. 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。
9. 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10. 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。
11. 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。
12. 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。
13. 補助金額上限：各項補助以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為限，額度用罄時，不再補助。
14. 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伍拾萬元整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A.事前揭露）電子檔